

为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不是权利是义务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对于公司以严重违纪为由辞退自己,吴久远(化名)虽有异议但不予计较。他所期盼的是公司尽快出具离职证明,以便他进入另外一家企业工作。然而,公司并未按照他的愿望去做。

无奈,吴久远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裁决后,公司提起诉讼,称其作出的《关于吴久远的辞退通报》已经注明其入职时间、岗位、部门、解除时间等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离职证明所有要素,既不会阻碍吴久远的再就业也不会影响新单位对他的录用。因此,可以视为离职证明,无需再次出具。

二审法院认为,公司决定辞退吴久远,但在辞退通报中没有载明《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的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等内容,该通报不具备离职证明的性质。鉴于公司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故于1月19日终审判决驳回其主张,并判令其为吴久远出具离职证明。

公司单方辞退职工但未出具离职证明

吴久远说,经公司招聘,他于2021年2月3日入职并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22年6月2日,公司作出《关于吴久远的辞退通报》。该通知的内容为:吴久远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主要表现是其在在职期间经常性不到岗,又不能向公司提供未到岗期间的外勤工作记录。此外,其未经公司规定程序,私自以公司名义与某财务管理公司签订合同,经公司问责后才上交合同原件。即使如此,其仍私自以公司名义要求公司客户向该财务管理公司支付30万元。经研究决定,对其作辞退处理。

2022年7月7日,吴久远就开具离职证明等事项请求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审理,仲裁裁决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吴久远开具离职证明,驳回其他请求。因公司、吴久远均对该裁决不服,分别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诉称,《劳动合同法》只规定用人单位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根据2022年人社部官网就解除通知进行的回复,用人单位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的文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可以认定为是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在公司已向吴久远出具辞退通知,该辞退通知包含离职证明的要素,与离职证明具有同等功能的情况下,新用人单位完全可以根据辞退通知知晓吴久远的相关信息,且不影响吴久远的就业。因此,无需再次出具类似证明文件。

此外,公司认为,吴久远提

供的入职A公司的证明是虚假的,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因无证明难以就业 职工要求公司赔偿

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公司作出的《关于吴久远的辞退通报》载明了吴久远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部门、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等要素,具备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再者,吴久远提交的加盖有A公司印章的《证明》属于证人证言的证据形式,但证人并未出庭作证,故该《证明》并不能作为有效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吴久远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公司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吴久远要求公司赔偿因未出具离职证明导致其未就业的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劳动合同法》第50条及《民事诉讼法》第67条规定,判决驳回吴久远的全部诉讼请求。吴久远不服该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吴久远上诉称,原审认定公司作出的《关于吴久远的辞退通报》具备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是错误的。其理由是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系用人单位提供给劳动者,劳动者用于提供给下一个用人单位的证明文件。而公司作出的《关于吴久远的辞退通报》属于内部管理文件,不属于吴久远用于提供给下一个用人单位的文件。因此,公司作出的这份辞退通报的性质不符合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特性和用途。况且,仲裁机构已经裁决公司需向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确认这份辞退通报不属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吴久远认为,他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公司逾期出具《离职证明》给他造成了经济损失。首先,A公司在2022年9月28日发给他的关于《入职问题的说明》的邮件,与A公司在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证明》的内容可以相互印证,这两份证据的内容足以证明他因未能提供公司出具离职证明而无法入职A公司,进而给他造成经济损失。其次,他于2023年3月份申请了失业保险待遇,并于同年3月28日通过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最终获得失业保险2328.69元的事实,这进一步印证了他因未收到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不能就业的事实。因此,公司应当向他承担赔偿责任。

离职证明无可替代 公司应当依法出具

二审中,吴久远与公司均没有提交新证据。

庭审中,吴久远称其于2022年9月28日至A公司应聘市场部总监一职,并通过该公司的面试,但由于他一直未能提供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导致没有被A公司录用。他提交的加盖有A公司印章的《证明》显示,其担任A公司市场部总监一职,岗位工资为每月18000元。然而,他因不能提供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最终未被录用。为此,公司应当赔偿其未就业期间的经济损失。

公司辩称,吴久远的入职流程与正常的公司招聘流程不符。首先,吴久远在庭审中自认A公司无实际经营,可以说明A公司没有招收吴久远的需要。而且,公司此前曾到A公司的注册地址现场调查,发现该址是民用住房,说明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地

址。公司与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联系,对方否认曾对外招聘过市场总监,也不认识吴久远。另外,A公司出具的《证明》没有负责人或制作人员的签名或盖章,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的相关要件,属于重大瑕疵,不符合法律要求。因吴久远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损失如何计算,所以,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二审法院认为,《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本案中,公司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对吴久远作开除处理。公司作出的《关于吴久远的辞退通报》没有上述规定的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等内容,因此,公司辩称该辞退通报具备离职证明的性质,理由不成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吴久远主张因公司逾期出具离职证明,导致其无法就业造成损失。吴久远提交A公司出具的《证明》及电子邮件等证明其损失情况。经核实,吴久远提交的电子邮件有据可查,A公司虽未在注册地经营但在其他地址正常运营,且其确因吴久远不能提供离职证明而未予录用。因此,公司应当赔偿其未能就业期间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二审法院经核算后,判决公司为吴久远出具离职证明并向吴久远给付未就业期间经济赔偿14万余元。

协议载明没有共同财产 离婚后还能分割住房吗?

编辑同志:

我与前夫经过公证的离婚协议中,在对财产进行分割的同时还明确写明“双方再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时隔一年后,我要求再次分割彼此共同购买的一套住房时,前夫却以彼此已经认可“双方再无其它夫妻共同财产”为由拒绝。

请问:我究竟能否要求再次分割?

读者:毛琳琳

毛琳琳读者:

你有权要求再次分割。

一方面,离婚后,就原夫妻共同财产的确认不能完全以离婚协议为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四百七十八条规定:“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三)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而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现为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这些规定表明,即使离婚时双方通过协议的方式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过自认,但只要与事实不符,也应当根据事实确定是否存在或者是否遗漏等,哪怕离婚协议经过公证,如果内容与事实不符,同样没有法律约束力。结合本案,正因为与前夫确有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而其与“双方再无其它夫妻共同财产”不符,所以,协议中“再无其它夫妻共同财产”的内容不能作为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的依据。

另一方面,你有权请求法院撤销或重新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条、第八十三条分别规定:“夫妻一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上述规定表明,基于你没有言明案涉房屋没有分割的原因是由于前夫欺诈、胁迫,还是由于当时确实因为其他原因没有涉及,故你可以根据不同情形主张分割。

廖春梅 法官

老板藏匿,职工可由律师申请调查令查找其身份证号和住址

读者刘莉莉等11人近日向本报反映说,个体工商户肖某拖欠他们工资后藏匿起来。他们想提起诉讼,可又不知道其身份证号和住址。他们想知道:在只有肖某微信号的情况下,有什么方法可以查找到肖某的身份号码和住址?

法律分析

刘莉莉等人可以通过律师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的方式,向微信经营公司查找。

律师调查令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取证时,经当事人和代理律师书面申请并获受理案件法院批准,由法院签发供指定代

理律师向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调查收集特定证据、调取财产线索的法律文件。其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此外,《律师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其中,律师申请调查收集的方式之一,就是向法院申请调查令。

法院可以根据律师的申请,决定发出律师调查令,指定律师前往收集、调查证据。被调查单位应当向律师提供指定证据,不宜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当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应当在收到

律师调查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如被调查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协助调查,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与之对应,鉴于刘莉莉等人只有老板肖某的微信号,却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微信号查找其身份号码和住址,可依据上述法律规定通过律师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的方式,向微信经营公司查找个体工商户肖某的身份号码和住址。

廖春梅 法官